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财债〔2020〕29号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发行使用有关 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切实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各区县要对照专项债

券项目清单逐一制定工作方案，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认真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细化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在今年10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对今年未开工的项目，市财政将按程序收回专项债券资金，并将此作为2021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区县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责任感和主动性，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早投入早见效，切实落实好“六保”“六稳”任务。

二、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从目前各区县上报的专项债券项目数据看，部分区县项目专项债券支出远落后于项目完成投资，严重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下一步，各区县要认真分析原因，加强上报数据横向比对，确保已完成的投资尽快形成实际支出，严把数据质量关，杜绝低级错误发生。

三、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各区县财政、发改部门要压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负面清单”管理，确保债券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定期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使用绩效较差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或重点约谈，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财债〔2020〕4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加强资金与项目有效对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六稳”“六保”工作落实，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规定和

省领导批示精神，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对照专项债券项目清单逐一制定工作方案，压实责任主体，细化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对在建项目，要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即期拉动。对未开工项目，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加快推进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在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避免因项目开工进度影响债券资金使用。

二、抓紧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各级财政要会同发展改革及项目主管部门，抓紧组织项目单位做好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第四批专项债券在 9 月底前发行完毕，避免因专项债券未能及时发行影响重点项目进展。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防止和降低期限错配风险。要统筹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综合评估分年到期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避免简单将偿债责任和风险后移。第四批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资料要至少在发债前 15 日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三、依法依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对因实施条件准备不足短

期内难以开工建设的专项债券项目，要抓紧排查梳理，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务院确定的领域投向和支持条件，融资规模应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优先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准备清单内项目，优先用于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两新一重”、重点水利、公共卫生设施、防灾减灾、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各地项目调整申请及项目明细表（见附件）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9月10日前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行文报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经省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地不得擅自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挪用、套取专项债券资金。

四、强化负面清单管理。专项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债务，严禁用于可以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企业补贴或奖励、企业对外借款、项目运营补贴等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亮化”工程、景观提升、主题公园等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严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严禁用于债券利息支出。

五、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专项债券发行后，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在30日内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滞

留在国库，严禁“以拨代支”“胡支乱花”。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及时将债券资金用到项目上，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早发挥专项债券使用效益。对已确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允许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先行调度库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六、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动态监测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等各类参与主体，逐个环节跟踪进展，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决不能乱花钱。项目实施单位为部门预算单位的，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手续。项目实施单位为非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单位可在银行开设分项目债券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切实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对今年未开工的项目，省财政将按程序收回专项债券资金，坚决避免闲置浪费。

七、严控专项债券风险。要加强专项债券收支预算管理，落实好偿债资金来源，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要全部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优先保障到期债券本息偿还，不得挪作他用。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运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详细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对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项目以及

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在项目融资平衡方案中单独注明且向社会公开，有效发挥市场自律约束作用，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风险。

八、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各市、县（市、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压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建立项目监管台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既要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在国库，也要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确保债券资金高效合规使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将结合省“四进”工作组现场督导情况，每月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对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差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或重点约谈，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申报表



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申报表

申报部门（加盖公章）：_____市财政局、发改委

序号	项目所在市 县	调整前项目信息					申请调整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月日)	发行金额 (万元)	债券期限 (年)	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调整原因	调整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是否纳入国 家发改委审 核通过的准 备项目清单
1											
2											
3											
4											
5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